

教师教育学部文件

华师教师教育学部（2024）3号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新闻稿件发布 三审三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各部门：

现将《新闻稿件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教师教育学部新闻稿件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新闻稿件发布的审核把关力度，进一步完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学校宣传政策，对新闻宣传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学部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有序，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行文表述清晰，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新闻稿件发布三审三校相关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在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等平台上发布的所有新闻稿件。

第二章 三审三校流程

第三条 初审初校流程规则

(一) 稿件提交：新闻稿撰写完成后，由撰稿人提交至项目、部门负责人，并确定发布平台。

(二) 内容审核：项目或部门负责人对新闻稿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无政治性错误。

(三) 文字校对：宣传秘书对新闻稿的文字进行校对，纠正错别字、语法错误等。

（四）反馈修改：项目或部门负责人、宣传秘书将审核和校对结果反馈给撰稿人，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条 复审复校流程规则

（一）内容再审：撰稿人根据初审初校反馈意见修改稿件后，提交至业务分管领导。业务分管领导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核，确保内容符合宣传要求。

（二）文字再校：新闻联络员对修改后的新闻稿进行再次校对，确保文字准确，表述无逻辑错误等。

（三）终审决定：业务分管领导根据审核和校对结果，决定是否通过新闻稿。

第五条 终审定稿流程规则

（一）定稿发布：通过复审的新闻稿，由分管宣传学部领导进行终审。

（二）发布前检查：在发布前，由学部办公室主任对新闻稿进行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格式规范。

（三）发布执行：宣传秘书按照宣传平台要求，执行新闻稿的发布。

第六条 稿件三审三校署名规则

（一）撰稿人：新闻撰稿人

（二）初审：项目/部门负责人、宣传秘书

（三）复审：新闻通讯员、业务分管领导

（四）终审：学部办公室主任、宣传分管领导

第三章 审核标准

第七条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规范采、编、审、发的工作流程，核实发布信息，要求新闻稿内容必须符合实际、全面客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及符合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政治导向。不得出现政治原则性错误、不良误导性信息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出现政治理论表述不规范、重大活动或会议不规范等问题。

第八条 保证稿件的整体质量。提升稿件质量，文字使用应规范标准、简洁流畅、逻辑清晰，避免出现多字、漏字、错别字、语法错误、标点符号使用不当等基本问题。

第九条 完善问责机制。发布内容出现错误时，应第一时间主动予以更正，落实采、编、审、发各环节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扎实长效。对于未按照本要求文件执行三审三校流程，导致新闻稿出现错误或违规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要求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请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要求文件，确保新闻稿发布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责任校对：苏明鹜 王芷薇